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 105 年度稽催一般公文逾期 36 件、專案管制逾期 58 件，合計計 94 件。</p> <p>2. 105 年度起因應業務精簡作為，原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每半年考核 1 次，精簡為每年考核 1 次，惟仍分上、下半年實施公文考核 2 次，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本年度列管 1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1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 推動「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工作：依據警察局 105 年度訂頒「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持續辦理警政創新服務推動作業，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將推動成效報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p> <p>(3) 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05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541 件，市長信箱 18,056 件，局長信箱 145,203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11,483 件，合計 175,282 件。</p> <p>(4) 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本府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法制業務	<p>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24期，每期發行 7,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 105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2 案、訂定行政規則 1 案、修正行政規則 9 案。</p> <p>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05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6 場次。105 年度各單位簽會本室諮詢案件，總計有 230 件。</p> <p>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p> <p>(1) 本府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05 年度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由該局統一集中施訓、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05 年 12 月份實施辦理完竣。</p> <p>(2) 本府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續購法源法學法律網（網路諮詢）、105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p>
(三)人事管理	<p>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1) 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政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質。</p> <p>(2) 105 年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41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31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有 10 件尚在審議中。</p> <p>1. 本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5 次，計陞職 242 人、調整 693 人，合計 935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會計業務	<p>(1) 新進人員： 104 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 2 人，104 年地方特考四等電子工程 2 人，105 年初等考一般行政 10 人，105 年高考三級電信工程 1 人、法律廉政 1 人、人事行政 1 人，105 年普考電子工程 1 人、人事行政 2 人，共計 20 人。</p> <p>(2) 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268,041 次、記功 10,230 次、記大功 118 次、申誡 2,006 次、記過 188 次、記大過 6 次、一次記二大過 1 人，移付懲戒案件 11 人、因案停職 17 人、因案免職 4 人。</p> <p>(3) 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4) 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05 年 6 月份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3 級 6 人、2 等 1 級 25 人、2 等 2 級 243 人、2 等 3 級 142 人、3 等 1 級 7 人、3 等 2 級 31 人、3 等 3 級 25 人、4 等 2 級 5 人、4 等 3 級 3 人，總計 487 人；另 106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人員服務滿 35 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本 105 年 11 月 2 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3 級 1 人、2 等 1 級 1 人、2 等 2 級 1 人，總計 3 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 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105 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春 節：1,843 人(含職工 143 人)，共計 368 萬 6,000 元。 端午節：1,839 人(含職工 141 人)，共計 367 萬 8,000 元。 中秋節：1,852 人(含職工 147 人)，共計 370 萬 4,000 元。</p> <p>(2) 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補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6 人次。 春 節：6 人(單身 5 名、有眷 1 名)，共計 12 萬 1,0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統計業務</p> <p>(六)政風業務</p>	<p>端午節：6人(單身5名、有眷1名)，共計12萬1,000元。</p> <p>中秋節：6人(單身5名、有眷1名)，共計12萬1,000元。</p> <p>3.充實人事資料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註記，105年度共計更新257,319筆資料。</p> <p>4.女性主管參與決策 - 派任基層派出所女性主管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4項修正「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推薦甄試作業規定」第四點前段如下：『遴任順序：按上揭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分別列冊候用，如有女性候用人員，每遴任4位候用人員中至少應有1位女性。……』，警察局警務員吳育圃於105年3月7日調任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所長、警務員紀淑如於105年12月8日調任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所長。</p> <p>1.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遵照「預算法」辦理。</p> <p>2.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3.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p>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13期。</p> <p>4.編製「2016高雄市警政性別圖像」。</p> <p>5.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月報」。</p> <p>6.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分析」、「高雄市重要治安指標統計分析」及「高雄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高齡者特性分析」。</p> <p>1.預防貪瀆不法 (1)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2) 召開廉政會報計 4 次，發揮廉政會報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p> <p>(3) 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專案稽核，並就稽核所見優點提供各所屬單位參採運用，針對缺失研提具體興革建議，共同釐清問題爭點，尋求解決或改善之道據以編撰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告 1 篇，期使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作業更臻完善。</p> <p>(4) 辦理政風民情反映，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民對員警清廉形象之主觀認知調查與建立地方警政廉能策略研究」廉政研究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以高雄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一般民眾為母體，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話訪問，藉此了解高雄市民如何評價員警之清廉程度及影響其評價之主觀認知因素為何。</p> <p>(5) 推動廉政志工，廉政志工自 101 年 9 月 5 日成立，計有顏秀芬、黃綺雅等 14 名， 105 年度志工共計參加 260 場次，共投入 622 人次，宣導人數達 11,608 人。</p> <p>(6) 辦理 2016 誠信體驗營－警政廉能體驗活動，由警察局邀請本市國小學童至警察局參訪。活動內容分靜態課程及動態體驗課程，藉由多元體驗及學習方式使學童能體驗人民保姆辛勤之工作內容外，更同時傳達莘莘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反貪意識，達到廉政教育向下紮根之目標。全案於 105 年 7 月 5 日辦理完畢，實際參與學童計 2,686 名，學童參與及投入活動情形踴躍。</p> <p>(7) 辦理「2016 志願廉心·全民 FUN 心」警政廉政宣導活動，運用社區治安會議，播放「廉政英雄·為民服務」廉政話劇宣導短片，促使民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有所認識，達成反貪教育扎根民心之目標。總計辦理 87 場次，參與民眾 6,260 人次。</p> <p>(8) 辦理「105 年波麗士做好做滿挑戰營」學生廉政話劇比賽，為提供本市青年有一體驗警察勤務的平臺，對警察及廉政工作有正面認知，警察局特規劃辦理本活動，藉由透過實際參觀、情境體驗及廉政話劇競賽等方式，讓學生瞭解政風工作及警察勤務內容，體會個中滋味並建立相關反貪腐、反毒品、反飆車等觀念。</p> <p>(9) 配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教育講習」，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9 時至 12 時假四維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教育講習，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杰承主任檢察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佈</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四、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p>針對經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之詐領加班費、油料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案件實施專案法紀教育。期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以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認知，並藉由提供管理注意事項，使機關同仁得以依循，進而安心從事公務。</p> <p>(10)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遴薦有具體廉能事蹟，足為政風表率之員工，參加選拔，接受表揚經核定楠梓分局巡佐黃弘昇（現任三民第一分局巡佐）、新興分局警員張儒禎等 2 員榮獲「105 年廉潔楷模」在案，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p> <p>2.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05 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貪瀆案件計 8 案 35 人、洩密案件計 2 案 2 人；行政處理（課以行政責任或訂定具體防弊改進措施者）計 12 案；澄清結案計 81 案。</p> <p>3.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均派專人監標並協同警察局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p> <p>(3)協同警察局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 12 案次。</p> <p>(4)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 55 案次。</p> <p>4.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計實施安全檢查 55 案次。</p> <p>(3)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暨選舉期間等專案計畫通函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切實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另配合機關重大活動，執行專案安全維護，確保出席長官及參加人員安全與活動秩序，俾使活動順利進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增設網路與硬體</p>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p> <p>(四)充實網路設備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p> <p>貳、行政業務</p> <p>一、業務管理</p> <p>二、行政警察業務</p> <p>(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4) 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通知各業務管理機關疏處並協助執行陳情事件現場安全維護工作，105 年度計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協處陳情請願情資計 50 件。</p> <p>5.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1) 確實掌握所屬應申報人之職務動態，適時輔以書面通知，避免同仁因遺忘或逾期申報而受罰。</p> <p>(2) 落實實質審核作業，遇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依法移送裁罰。</p> <p>(3) 受理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共計 1,001 件（含就到職、卸離職、代理、解除代理），均已如期完成形式審核，採網路申報，無逾期申報案件。</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31 次。</p> <p>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9,226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286 件。</p> <p>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920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p>1. 建置「治安電子地圖」，提供交通熱點、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違規照相地點、酒駕肇事地點、交通危險路段及分局轄區分布，其中交通熱點及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結合警察局大數據資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於 Google Map。</p> <p>2. 建置本局全球資訊網「響應式網頁」，提供民眾於使用行動裝置瀏覽網站時，網站會自動偵測使用者所使用之行動裝置來調整版面大小，提供跨平台之服務，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p> <p>3. M-Police 整合查詢 10,907,810 次，對偵破刑案助益很大。</p> <p>4. 配合警政署運用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所設定期間及區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取締色情	<p>範圍等條件功能，檢索於本轄停車場停放之車輛資料，追蹤件數為 112 件，追蹤車輛數為 151 輛，查獲失車共 17 輛。</p> <p>5. 運用關聯式分析平台，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 105 年查詢 1,377 件，較 104 年 1,179 件，查詢件數增加 198 件。</p> <p>6. 辦理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於現有 IPv4 基礎之外，增加支援 IPv6 功能，依階段性將網路升級，可促使政府網路無縫升級、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網路可平穩過渡 IPv4 位址枯竭危機，亦能促進 IPv4/IPv6 雙協定環境無縫移轉，確保政府網路服務不中斷。</p> <p>7. 建置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節省各分局開會往返之時程，並增加各分局與會人數，提升會議效益。</p>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p>辦理「 105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加上擴充採購共計 883 萬 6,520 元，汰換個人電腦 414 台及筆記型電腦 6 台，已將逾齡情形有效降低。</p>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p>1. 105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46 場次，參訓人數 1,945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 Windows 10 作業系統、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片製作等，促進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六)觀光騎警隊	<p>2. 派員參加其他機關、團體舉辦之資訊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 20 人次。</p> <p>1. 辦理「防火牆」採購案，共計 125 萬元，汰換老舊防火牆暨日誌主機，可改善警察局與所屬各派出所、分隊網路連線經常故障及不穩定情形，俾利外勤同仁上網查詢警政相關應用系統效益。</p> <p>2. 辦理「側錄伺服器」採購案，共計 30 萬元，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定，警察局須自行建置符合公文需求之側錄伺服器主機，以安裝警政署所提供之側錄系統軟體，監錄所有對外網路之流量俾使本局隨時偵測及阻斷惡意中繼站，避免電腦對外連線，誤連結駭客惡意網站，確保警察局網路資訊安全。</p>
(七)鐵馬騎警隊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八)取締違規攤販 整頓市容	
(九)擴大運用志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外事警察業務</p> <p>(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p> <p>(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四)僑防案件處理</p> <p>(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p> <p>(六)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256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 105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破獲刑案 13 件（含各類竊盜案 7 件）、尋獲失竊汽車 16 台、機車 227 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p> <p>(1)105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422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843 人次。</p> <p>(2)105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427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854 人次。</p> <p>(3) 105 年全年機動巡邏組共計 29,093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58,186 人次。</p> <p>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105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325 件、1,218 人。經警政署評定，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列全國甲組第 4 名；查獲色情廣告部分 105 年上半年 10,038 分，列全國甲組第 3 名，105 年下半年 9692 分，暫居第 1 名。</p> <p>105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1,150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p> <p>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 105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57 件、198 人、991 台，達成年度目標值 88%。</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畫</p> <p>(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p> <p>(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p> <p>(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p> <p>(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p> <p>參、保安業務</p> <p>一、保安警察業務</p> <p>(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p> <p>(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p> <p>(三)春安工作</p> <p>(四)嚴密自衛槍枝</p>	<p>1. 105 年任務編組成員 33 名（男 19 名、女 14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p> <p>2. 105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33,146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50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p>1.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05 年計取締 91,210 件。</p> <p>2. 「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p>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105 年取締違規攤販舉發 8,047 件、拆除攤架 446 件、勸導 59,149 件。</p> <p>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17 個中隊、92 個分隊、2,671 人。</p> <p>2. 105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04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47,799 次、救濟急難 5,44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04,520 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687 次。</p> <p>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 105 年共計執行一般外賓安全維護 4 件，重要外賓安全維護 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管理</p> <p>(五)嚴正執法</p> <p>(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p> <p>(七)義警編組整訓</p> <p>(八)山地警備治安</p> <p>二、犯罪預防業務</p> <p>(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p>	<p>件。</p> <p>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本府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p>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1) 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 105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229 件。</p> <p>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p>1. 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及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7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辦理。</p> <p>2.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408724053 號函修正「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 20 元）。</p> <p>3. 105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52,296 件。</p> <p>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反奴專案）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p>2. 105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13 件（性剝削 7 件、勞力剝削 6 件），犯罪人數計 57 人、被害人計 58 人。</p> <p>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401011 號函頒修正「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辦理。</p> <p>2. 105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69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613 人。</p> <p>1. 持續每年度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為 21.93 %。</p> <p>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p>	<p>升英語能力。</p> <p>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p> <p>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1 月 12 日警署外字第 1010037046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p> <p>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p> <p>2. 本轄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苳興達港暫置碼頭 3 處，均由本府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p> <p>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p> <p>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p> <p>3. 本府警察局編成 5 個機動中隊及 1 個獨立小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p> <p>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05 年度戰備檢查。</p> <p>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46,053 件，全年度無缺失。</p>
<p>(三) 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 社區治安工作</p>	<p>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65,324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p> <p>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p> <p>1. 列管一般槍砲 330 支、自衛槍枝 287 支、射擊運動槍枝 598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388 支，合計 1,603 支；列管刀械計 551 枝。</p> <p>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4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p> <p>1. 105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227 件（集會 103 件、遊行 124 件），動用警力 16,557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預防犯罪宣導</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二)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推行</p> <p>二、偵防工作</p> <p>(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p> <p>三、社調工作</p> <p>(一)民情反映</p>	<p>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p> <p>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p>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05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護送返家 132 人(次)、收容輔導 321 人(次)，合計 453 人(次)。</p> <p>1. 義警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2,471 人(男性 2,170 人、女姓 301 人)，山地義警 68 人(男性 64 人、女性 4 人)。</p> <p>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p> <p>1. 105 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本府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p> <p>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662 件、4,935 人(次)。</p> <p>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p> <p>2. 以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p> <p>3. 105 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 245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 481 隊中評選 292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1 萬 2,000 元(58 隊)、優等獎勵金 9,000 元(88 隊)、甲等勵獎金 6,000 元(146 隊)。</p> <p>4. 105 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各警察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 487 隊、15,555 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110 件。</p> <p>5. 105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9 名。</p> <p>1. 縣市合併後為提升大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之各項功能，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建置改善 311 支攝影機預算金額 1,476 萬 4,485 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決標，於 105 年 3 月 5 日開工，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完工，全案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完成驗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p> <p>四、觀保工作</p> <p>伍、督察業務</p> <p>一、勤務督導</p> <p>(一)勤(業)務督導</p> <p>(二)機動督導</p> <p>(三)分級分區督導</p> <p>(四)狀況處理</p> <p>(五)特種警衛勤務</p> <p>(六)風紀督導</p>	<p>(2) 「104年度林園區重要道路設置治安維護監視器案」，建置670支攝影機，預算金額3,981萬元(區公所-中油新三輕補助金)，於105年3月10日決標，於105年4月23日開工，於105年10月24日完工，全案已於105年12月20日完成驗收。</p> <p>(3) 「105年本市前鎮區草衙所轄漁港路段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60萬3,834元，由交通部國工局補助)，建置32支攝影鏡頭，已於105年9月29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4) 「105年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保寧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60萬元，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建置32支攝影鏡頭，已於105年11月11日驗收合格，並付款完竣。</p> <p>(5) 「105年小港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預算金額300萬元(區公所-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建置56支鏡頭，已於105年12月13日完成驗收合格，並辦理付款作業。</p> <p>2. 為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採購17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1台16埠錄影主機及8支鏡頭200萬畫素錄影機)，於105年12月30日驗收合格，撥交各分局自行運用。</p> <p>3. 105年1-12月份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1,759件1,900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7.2%、人數7.06%。</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 105年輔導105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80隊，每隊補助6萬9,000元，合計補助金額552萬8,000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05年1至12月份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418場次，共計22,738人次(男:10,326人次、女:12,412人次)，提出890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映良好。</p> <p>3.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105年7月26日假警察局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5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派出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131人(警政42人、社政7人、消防7人、里長暨巡守隊幹部77人)，參與志工6人。</p> <p>4. 105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高泰社區」、「加昌里」，獲內政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維護優良風紀	<p>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 486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503 場，深入宣導。 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8 萬 3, 515 檔次、網路宣導 2, 313 篇。 3. 印製各類文宣 248, 780 萬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 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 630 場，設攤宣導 750 場強化宣導成效。 5.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10, 431 件，擴大防竊成效。
(八)實施法紀教育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105 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2, 144, 854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九)探訪查察	<p>105 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 158 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十)員警表揚	<p>舉辦民營機構、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計 140 人次參加。</p>
(十一)員工慰問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大陸記者、宗教、專業人士等來台情資蒐報，105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86 件、323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 2. 105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57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1 件、來臺賣淫 3 件、行方不明 1 人、逾期停留 1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51 件）。 <p>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602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p>	<p>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813 件。 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3,106 件。</p> <p>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府警察局編排勤務抽查訪視，發現違法、違規、違常狀況，即以要況報內政部警政署卓參，本轄 105 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高雄觀光，共計 63,854 團、1,507,012 人次。</p>
<p>(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05 年度共計督導 3,200 次。</p> <p>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第一、二、三階段期前整備及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住居所等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第 9 屆立法委員候選人隨護警衛工作執行情形」、「金融機構及大量金流處所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各分局重點單位及人員勤務動態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各分局員警交通執法暨執勤安全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37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四)心理諮商輔導</p>	<p>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45 次。</p> <p>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p> <p>105 年 1 至 12 月執行永和演習 13 次、平安演習 8 次、中興演習 5 次、和平演習 21 次、宏安演習 3 次、長安演習 6 次(1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仁愛演習 4 次(1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安維六號演習 38 次、首長勤務(金華) 11 次；合計特勤 98 次、首長 11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p>
<p>(五)特勤訓練</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 105 年度移送法辦案件 35 件 38 人，重大違紀案件 35 件 93 人。</p> <p>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於平時(1-4 月、5-8 月)及年終落實執行考核評鑑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p> <p>2.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110」為民服務</p> <p>陸、防治業務</p> <p>一、持續推動社區警政</p> <p>(一)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勤區經營</p> <p>(二)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估委員會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05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27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94人、關懷輔導對象48人、教育輔導對象73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p> <p>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法紀報導及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p> <p>105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12件401人、一般職業賭場2件69人、賭博電玩案2件(電玩機檯102檯)、妨害風化案2件25人。</p> <p>辦理第52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6人。105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事蹟員警計948人，經警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146人。</p> <p>105年度員工慰問計72人，慰問金11萬6,600元。</p> <p>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組成查測小組，每月針對各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及錄影(音)工作實施評核，3個月一期辦理敘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份執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05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中正高中及陽明國中等3所學校219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提報市政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8期、警政幹部研習班2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2期，共計580人次參加研習。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警專學生(員)寒、暑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738人次。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105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119人次。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266人次。 <p>105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警察局各分局、大隊合併為五個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三、民防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二)民防訓練</p> <p>(三)運用民防協勤</p> <p>柒、民管業務</p> <p>一、災害防護</p> <p>(一)災害防救</p>	<p>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往返路程。規劃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修)法令等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5,894 人次參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至 3 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 5,584 名。 2. 6 月 7-9 日「2016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邀請賽」，警察局榮獲日間競技類公開組冠軍、夜間民俗類機關學校混合組冠軍。 3. 8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 20 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 537 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 4. 9 月份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柔道成果驗收，本局榮獲南區團體成績第一名。 5. 5 月份參加警政署射擊成果驗收榮獲機關甲組第二名。 6. 6 月份參加警政署「鼓勵員警自製街頭執法教育影片」全國第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署立旗山醫院、高安診所及芯耕園心理諮商所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 2. 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 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 4. 增進員警心理健康，舉辦為期 2 天研習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2)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5. 至 105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 13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8 人心理適應困難 5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 <p>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警察局 105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 80 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三)緊急資通訊運用</p> <p>二、防情偵察</p> <p>(一)防情措施</p>	<p>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e化作業。</p> <p>(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110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110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p> <p>2. 勤務查考</p> <p>本年編排警網共計831,091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1,828件，移送法辦1,920人。</p> <p>1. 強化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p> <p>(1)本年1至12月110受理民眾報案總計735,903件，有效案件數計490,992件，110電話諮詢244,911件。</p> <p>(2)110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25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1至12月共執行110報案電話抽訪135,196件，滿意件數105,863件，滿意度達78.3%。</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本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51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警勤區數達2,269個警勤區。</p> <p>本府警察局轄內出獄人口4,304人(105年1月-105年11月)，其中治安類人口1,788人、非治安類人口2,516人，依警察局函頒「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加強戶口訪查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p> <p>1. 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記事1(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記事2人口每3個月至少訪查1次以上；另強化轄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防情設施</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二)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出獄人口動態掌握，對毒品、搶奪、竊盜等3項治安類出監人口於出獄後前4個月每月至少訪查2次，一般出獄人口則於出獄後半年內每月至少訪查1次；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本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家戶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p> <p>2.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社團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本局105年1-12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7,625件19,187人，經各媒體報導計963件。</p> <p>105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役政系統查詢293,485件、戶口卡影印164件、通報台受理查詢218件。</p> <p>1. 105年本轄失蹤人口發生2,422人次，尋獲2,588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390人。</p> <p>1. 辦理105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624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806萬5,144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05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169人。</p> <p>辦理各民防中隊幹部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全國第2名。</p> <p>民防人員於105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28,258人/次數、60,762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124件125人。</p> <p>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p> <p>(1) 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p> <p>(2) 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p> <p>(3) 配合行政院辦理「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本局獲全國甲組第3名。</p> <p>2. 未爆彈處置</p> <p>接獲民眾報告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9 號演習」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優等第 2 名。 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 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並按季呈報。 4.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5. 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
(四)辦理耗材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 VSAT 衛星電話及傳真、VV LINK 軟體視訊)「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4 個派出所之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 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
<p>政、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行政組業務</p> <p>(二)督察組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5 年 11 月 11 日舉辦防情作業及海嘯講習，推動防情教育、宣導，以提升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對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台實施防情及海嘯測試評比，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 (2)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報)台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 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市、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 (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 (3)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每日定時、不定時抽呼聯絡。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138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4. 防情室防情圖表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4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 126 台、人工發放 13 台。交流警報器 108 台，電子式警報器 136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防治組業務	<p>台合計 244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修復梅山派出所等故障警報台共計 98 台，及其他各台維護保養工作。</p> <p>(3)105 年度交流、電子式警報器維修案。</p> <p>(4)105 年度辦理警報器電池採購案</p> <p>(5)警報鐵塔油漆計復興路派出所 8 座。</p> <p>(6)田寮、義寶（分駐）派出所警報台搬遷、六龜分局 VHF 無線電搬遷。</p> <p>2.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 1 次，105 年 1-2 月份本府警察局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防情警報台定期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台之防情傳遞任務。</p> <p>(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台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 NCC 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p>
(四)保防組業務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處理計 128 件、照相錄影勤務 154 次及協助屍體相驗解剖 26 件、協助蒞局參觀講解活動 5 場次 950 人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 473 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 181 件，比中嫌犯 141 件。</p> <p>2. DNA 鑑定 774 件 1,942 個檢體數、指紋初鑑 512 件、指紋遠方工作站指紋比對 166 件、舊案重新比對 530 件、槍枝初步檢視 233 件 314 枝、模擬槍鑑定 6 件 6 枝、協助刀械鑑定 150 枝、微物跡證初篩 26 件、鞋印比對 20 件、DNA 強制採樣數 2,060 人次；指紋比中案件數 295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414 件 325 人、連續案件 40 件 136 案鞋印連結案件比中特定對象 0 件 0 人、連續案件 2 件 3 案；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採證 39 件。</p>
(五)民防組業務	<p>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研討會〈訓練或講習〉，共計 37 人次參訓。</p> <p>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p> <p>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專責人員講習：於 105 年 8 月 1 至 5 日，及 8 月 8 至 12 日，每 1 梯次 5 日，共計 2 梯次，總計調訓 34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p> <p>1. 實施器材管理：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 日止、1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止，至 17 個警察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官定期檢查。</p> <p>2. 實施證物管理：105 年 7 月 25 日~29 日(上半年)、106 年 1 月 16 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交通組業務	<p>~20日(下半年)至各警察分局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置DNA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STR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大分子螢光末端定序試劑組、粒線體引子對及影像呈像系統列印紙及DNA分析用相關材料等，金額為278萬元整。 2.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錄音帶、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27萬3,365元。 3.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1萬4,344元。 4.購置手持式多波域光源1部，金額為9萬6,000元。 5.購置現場勘察用全片幅單眼相機及類單眼相機等，金額為15萬1,080元。
(七)秘書室業務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八)人事室業務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 2.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3.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4.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7.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九)會計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十)勤務指揮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十一)偵查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二)基層分駐 (派)出所勤 務</p> <p>拾、警察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一)落實少年犯罪 防制工作</p>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2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交通安全宣導。 5. 防制A1交通事故。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p> <p>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p>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p> <p>5. 推動出納工作。</p> <p>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p>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p> <p>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p> <p>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p> <p>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p> <p>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惰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p> <p>6. 配合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p> <p>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p> <p>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p> <p>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p> <p>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p> <p>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p> <p>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p> <p>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p> <p>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p> <p>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p> <p>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p> <p>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p> <p>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p> <p>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p> <p>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p> <p>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p> <p>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p> <p>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p> <p>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p> <p>12. 執行免費「自行車標碼、機車烙碼」，以降低自行車、機車失竊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p> <p>(四)執行護童專案</p>	<p>13.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p> <p>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八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本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四小時。 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八時至次日八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 105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194 人，與 101 年至 104 平均值 1,523 人相較，少年（兒童）全般刑案犯罪人數呈遞減趨勢。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全年列管少年計 573 人，定期實施訪查約制，本期共實施訪查 3,848 人次，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366 人。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5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30 次，實施春風勤務勸導 1,748 人查獲違反社秩法 50 件。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觀光局、勞工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有「鼓鼓聲風 - 歡欣『鼓』舞喜迎春」、「迎接丙申年，大家寫春聯」、「勇氣大爆發 ~ 漆彈悍將」、「點燈少年 vs. 南台灣藝術舞蹈團擊太鼓反詐騙」、「『窯』滾世紀 ~ 活力『義』起來」、「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扶輪」、「點燈少年擊出義賣正能量」、「青春 GO BOWLING」、「看見希望與看見夢想 ~ 人際關係暨職涯探索」、「就業情報站 ~ CPAS 職涯問卷施測暨晤談」、「點燈圓夢計畫 ~ 音樂頑童 Do Re Mi」、「點燈少年 VS. 小小警察相見歡」、「點燈圓夢計畫 ~ 音樂夢想起飛」、「航向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常態性勤務

大的航道 ~ 掌握未來方向」 「遇見生命鬥士 - 謝坤山先生」 、 「點燈少年陶藝・感恩心靈饗宴」 、 「統一社企參訪~職場體驗」 、 「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 ~ 音樂饗宴之夜」 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2082場次，參加人數 49萬 3,63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 105 年共尋獲中輟學童計 598 位。 105 年執行校園安全中輟生協尋工作經評定全國甲組（六都）第 1 名。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評核項目 縣市(組)別		協尋中輟生(50分)			
		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得分
甲 組	臺北市	185	167	90%	45.13
	新北市	686	665	97%	48.46
	臺中市	352	339	96%	48.15
	臺南市	128	124	97%	48.43
	高雄市	412	404	98%	49.02
	桃園市	666	619	93%	46.47

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局統合市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在打擊犯罪層面各單位全面動員，成功瓦解多家從事媒介陪酒及性剝削之不法組織，計查獲兒少性交易案 53件81人，另針隊毒品案件以溯源追查為目標計查獲有少年觸犯各類毒品案件 192 件 198 人，於開學前夕即時斷絕毒品源頭，維護健康友善的校園及生活環境。

(七)兒童保護

7. 持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本局針對國中階段偏差行為學生，於下課後規劃職訓、法治、課輔等課程，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辦理「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本年度計有本市民族、陽明、正興、鼎金、鳳甲、鳳山、苓雅、前金、文山、中正、大灣、中山、左營、三民、福山、前金、瑞祥、前鎮等 18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 91人參與。本專案規劃有 15門課程，也透過合作方式，開發社區資源提供場地，以少年健全回歸社區為目標，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所形成之動力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九)性騷擾防制</p>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刑事案件處理</p> <p>(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p> <p>(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p> <p>(六)違規攤販、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4. 105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8,532件、聲請保護令1,677件、執行保護令2,490件、逮捕現行犯220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429件、交保飭回191人次、執行戒護出庭13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責24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2.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 3. 設置24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6家一站式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 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7. 105年受理性侵害案件325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66件、一站式案件12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2. 製作婦幼安全宣導月曆、婦幼安心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搶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3. 105年辦理宣導214場次，受惠人數達5萬9,186人次。 4. 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05年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1萬1,783人次。 2. 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輒之取締。</p> <p>四、通信隊業務 (一)有線通信</p> <p>(二)無線通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警察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4. 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105 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 152 件、217 人，其中涉案法條第 22 條 61 件 76 人、第 23 條 20 件 25 人、第 24 條 3 件 3 人、第 27 條 20 件 23 人、第 28 條 42 件 52 人、第 29 條 6 件 8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 2.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05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348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壹、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刑警大隊業務</p> <p>(一) 偵破重大刑案</p> <p>(二) 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05年計受理性騷擾案132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性騷擾防治法自95年2月5日上路，為達到宣導新法以及預防犯罪目的、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警察局主動進入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總計105年宣導47場，參加人數1萬2,978人次。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及案例篇。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0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依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捷法之行為予以告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全面檢肅竊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區警訊線路全面租用數據線路。 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廢除自架警用線路，改為租用線路。 2. 裝設警用有線電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夢時代、敦鄰演習、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旗山分局 0719 大溝頂拆除違建勤務等)架設臨時電話共 5 線供通信聯絡。 (2)配合辦公廳舍新建(六龜分局義寶所、湖內分局田寮分駐所)、遷移(交通大隊同慶路車輛保管場、鳳山分局防治組、交通組、民防組搬回分局)。 3.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添購多功能來電顯示電話機 567 具。 4. 舊機型交換機設備。汰換警察局局本部、前鎮、鼓山、楠梓等分局交換機設備，其中警察局局本部第一階段及前鎮分局共提供個人用戶端電話機一人一機裝設 284 門號，取代其電話小總機使用摺節相關購置經費。 5. 警用有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至各轄區分局、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 48 次 95 人。 (2)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 185 次 353 人。
(四)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 16 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 5 處，摩托羅拉系統 11 處)，基地臺 8 處，派遣台 14 部(含易利信系統 5 部，摩托羅拉系統 9 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 (2)檢測修護各型無線電機，計轉播機 105 部、固定臺 135 部、車裝臺 632 部及手攜臺 1,820 部，共計 2,692 部，以維持無線電機正常功能。
(五)不良幫派及治平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 (2)站臺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及蓄電瓶更換(40 個)。 (3)各單位固定臺無線電機蓄電瓶保養，確保正常充放電功能。
(六)檢肅煙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義大、漢神巨蛋、國家體育場及夢時代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 (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包括新六龜分局、湖內分局田寮派出所等單位)。 (3)配合警政署裝備檢查，警察局本部車輛裝設車裝臺，計裝設 62 部(含天線纜線)。 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七)重大刑案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p> <p>(八)查捕重要逃犯</p> <p>(九)簡化報案程序</p> <p>(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p> <p>(十一)召開治安會議</p> <p>(十二)查緝詐欺案件</p>	<p>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計 6,266 部。</p> <p>(2)2~4 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 6,311 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 捷運地下車站無線電改善施作，計於 5 個捷運地下車站裝設雙向放大器，裝設後員警至捷運站可與分局相互連絡，達即時通訊效果，歷時 3 個月完成。</p> <p>6. 辦理保五總隊 100 部手攜機移撥、架設、解封及審驗，因應各項勤務運作。</p> <p>7. 站臺告警系統裝置，於設備故障告警通報，俾利即時派員處置檢修。</p> <p>8. 通訊鐵塔油漆保養共 5 座，局本部、壽山、小港、鼓山及楠梓等。</p> <p>9.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手攜機鋰電池組 2,400 個。</p> <p>(2)車裝臺天線 120 支、手攜機天線 1100 支、蓄電瓶 220 個、車裝臺電木座 30 個、底座 50 個等。</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180 件、重大竊盜 2 件等刑案，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193 件、重大竊盜 2 件，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 124 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05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 33 件，破獲 33 件，破獲率 100.00%。 (2)發生殺人案 33 件，破獲 33 件，破獲率 100.00%。 (3)發生搶奪案 89 件，破獲 94 件，破獲率 105.62%。 (4)發生擄人勒贖案 0 件，破獲 0 件。 (5)發生強制性交案 26 件，破獲 31 件，破獲率 119.23%。 (6)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105 年召開 30 次專案會議。</p>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面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查訪本局各分局轄區建築業者 123 家、營造業者 119 家，建築工地 206 處，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p>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三)自行車標碼</p> <p>(十四)查緝坊間非法監聽業者</p> <p>(十五)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計執行22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本府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05年計執行11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阻之效。 3.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4.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p>三、保安大隊勤務</p> <p>(一) 預防及防制犯罪</p> <p>(二)為民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 (2)105年計查獲制式槍枝12枝、非制式槍枝188枝、各式子彈1,568發。 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105年因檢舉而偵破非法槍械案7件，發給獎金新台幣15萬元，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p>1. 列管不良幫派74組、679人。</p> <p>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32件、284人。</p>
<p>(三)勤務督導</p>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佈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路。105年查獲各級毒品案5,551件、6,944人，計查獲一級毒品8,303.72公克、第二級毒品472,701.95公克、第三級毒品181,663.34公克、第四級毒品1,200,109公克。 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 <p>1. 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交通大隊業務 (一)交通勤務嚴正 交通執法促進 交通安全</p> <p>(二)增設發展交通 執法科技</p>	<p>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 105 年度發生強盜 28 件，較 104 年同期發生 44 件，發生數減少 16 件；105 年度發生搶奪 89 件，較 104 年同期發生 84 件，發生數增加 5 件。</p>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2. 105 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4,989 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 1 等第單位。</p>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p>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p> <p>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p> <p>3.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p> <p>4. 105 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62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567 件。</p>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 105 年共破獲 652 件。</p> <p>為結合各部門力量，發揮整體功能，以有效防制犯罪，整頓治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每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落實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之執行，以及辦理有關治安工作之協調、推動、執行、管制及督導等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檢討規劃治安方案，其中決議有關特種行業規避檢查(樓梯包廂內設密碼鎖)，推生訂定自治條例加以管制與改善。另針對防毒、反毒、拒毒政策和防護，推動毒品防制基金會及提升市府內毒防中心位階等籌備事宜。</p> <p>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p> <p>1. 全般詐欺：105 年度發生 2,522 件、破獲 2,051 件破獲率為 81.32%。發生數較 104 年增加 228 件、破獲數較 104 年減少 85 件、破獲率則降低 11.79 個百分點。</p> <p>2. 破獲詐欺集團 43 件、657 人。</p> <p>3. 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警察局業已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因而緝獲車手 307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交通事故處理 電腦系統</p>	<p>1. 利用自創之防竊標碼，作為自行車之身分證明，以利肅竊查贓，並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各縣市警察局循本府警察局標碼模式。</p> <p>2. 執行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計執行 1,915 輛自行車防竊標碼。</p> <p>1. 105 年查獲非法竊聽案件績效，計查獲 24 件 34 人。</p> <p>2. 105 年上、下半年皆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1 名。</p> <p>98 年 11 月 2 日本府警察局成立緝毒專責隊偵六隊，另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緝毒專責隊偵三隊，105 年度共計查獲毒品 1,867,894.67 公克，戕害國人身心健康。</p> <p>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05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10 件 10 人。</p> <p>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05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9 件 9 人。</p> <p>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05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79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357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743 件。</p> <p>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05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4 件 4 人、機車竊盜 3 件 4 人、一般竊盜 2 件 2 人、通緝逃犯 786 件 786 人。</p> <p>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05 年度計受理 255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p> <p>2. 105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機車共 19 件，受理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p> <p>3. 105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42 人及中輟生 0 人，圓滿達成任務。</p> <p>4. 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118 件 118 人次。</p> <p>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四維行政中心及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及鳳山行政中心門禁管制勤務；雷霆中隊負責官邸警衛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p> <p>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p> <p>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p> <p>5. 其他：</p> <p>(1) 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傳播政令</p> <p>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p> <p>(二)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p>	<p>(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依據署頒「重大交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酒後駕車」、「淨牌專案」、「清除道路障礙（清道專案）」、「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含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工作計畫及各項專案執法（如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行人路權）訂定督導考核計畫，每年針對各警察分局、分隊實施督考。</p> <p>2. 實施專案： (1)警察局 105 年 1~12 月計取締交通違規 1,083,999 件，較 104 年同期 1,123,409 件，減少 39,410 件（減少 3.51%）。</p> <p>(2)每月規劃連續 3 天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勤務，105 年 1~12 月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30,142 件，較 104 年同期 261,401 件，減少 31,259 件（減少 11.96%）。</p> <p>(3)每月規劃至少 10 次以上同步取締酒後駕駛專案執法勤務，105 年 1~12 月計取締酒駕違規 11,879 件（含移送法辦 7,479 件），較 104 年同期 13,887 件（移送 9,244 件），減少 2,008 件（減少 14.46%、移送減少 1,765 件）。</p> <p>(4)每月規劃 3 次以上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專案勤務，警察局 105 年度計取締違規超載 1,546 件、滲漏飛散 152 件、號牌污穢 276 件、超速 1,885 件、闖紅燈 821 件、酒後駕車 24 件、無照駕駛 33 件、車斗不合規定 20 件、違反管制規定 1,687 件、爭道行駛 654 件、未裝行車紀錄器 30 件、其他違規 8,373 件、合計舉發總數 15,506 件。</p> <p>(5)105 年全年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計達 113 次，動員警力達 57,895 人次，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 115 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876 件，第 16 條改裝車輛舉發 17,724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27,194 件；另獲警政署評核績優第 1 名。</p> <p>105 年度交通執法設備購置及功能提升：</p> <p>1. 交通安全偵測設備：購置「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段超速取締照相設備共計 6 套，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驗收交貨。</p> <p>2. 交通稽查設備，購置「非線圈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系統」案，裝設路口闖紅燈照相設備共計 12 套，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2 月 27 日完成驗收交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p>3. 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年度校正、檢驗工作作業於12月30日前全數完成。</p> <p>4. 將類比式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升級為數位式測照設備，計有2套（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明誠一路280號）。</p> <p>5. 調整感應線圈微電腦闖紅燈測照設備主機移置位置有2處（左營區新莊仔路與自由路口移置至小港區中山四路與大業北路口、路興區民生一路與仁愛路口移置至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口）。燈桿與主機移置位置有1處（烏松區環湖大埤移置至鼓山區中華一路與美術北三路）。</p>
(四)湖內分局田寮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p>1. 辦理警察局「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交通事故處理E化系統)」功能升級：</p> <p>(1) 由「單機版」改為「線上版」，由以往需下載安裝程式或由光碟進行安裝，改為輸入網址即可連線使用。</p> <p>(2) 新增調整現有人員權限與帳號管制機制，修改編輯員警資料項目權限。</p> <p>(3) 新增保險公司暨人員操作系統作業項目，設定操作模式與提供資料類別，並全程記載操作過程，以防止個資外洩。</p> <p>(4) 新增服務台人員作業項目，設定查詢及資料列印項目。</p> <p>(5) 新增上傳警署作業項目，並增設預先檢核資料功能。</p> <p>(6) 新增分析統計作業項目，增設樞紐分析統計列印、易肇事路段50名交通事故類型統計列印、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列印、酒醉駕駛交通事故分析統計列印、處理員警件數統計(統計成案A1、A2、A3類)列印、保險公司查詢統計列印及退件統計列印等7個子項目。</p> <p>(7) 新增審核人員作業項目，結案登記、署版肇因研判及案件修改等3個子項目。</p>
(五)消防器材汰換	<p>(8) 升級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管制系統用作業伺服器主機：優化資料庫計算處理速率。</p> <p>(9) 更新民眾查詢網頁功能：</p> <p>新增交通事故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驗證碼，及查詢網頁後有「登出」鍵，以便維護網路安全。</p> <p>在民眾登入查詢網頁時，可看到「交通事故申辦表格請至交通警察大隊網頁申辦服務下載使用」明顯字樣。</p> <p>新增TMC交通即時路況通報功能：</p> <p>將道路交通事故E化系統與交通部運研所路況中心界接，將即時交通事故、交通阻塞、交通管制路況訊息，通報至運研所路況中心，將交通事故E化系統結合路況中心傳播媒體，藉由即時路況資訊的提供，讓用路人即時避開擁擠路段，選擇替代道路或運具，減緩因道路事件所造成的交通擁擠，甚至避免連續事故的發生，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壅塞。</p>
(六)民防管制中心修繕工程	<p>新增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p> <p>將肇事資訊以視覺化斑點圖顯示，清楚了解車禍態樣等資訊</p>
(七)警察局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將肇事資料透明化，透過斑點圖清楚了解居住地附近事故案件資訊，運用空間資料分布，了解空間、工程與案件發生之關聯性，提供相關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機關參考。</p> <p>新增交通事故卷資掃描上傳： 推動檔案管理全面數位化，提升服務效能，透過檔案卷宗掃描建檔將交通事故資料掃描上傳交通事故 E 化系統保存，改善目前業務所需之調閱人工作業不便。</p> <p>2. 購置新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測繪軟體(ESD)30 套共計 300 套：提供新版繪圖軟體供處理人員使用，以簡化操作模式並提供符合路口模板比例元件，及具備快速拖曳功能，將加速事故現場圖繪圖速度；另新的繪圖程式可與現行各處理單位 Visio 所產生之圖檔 (JPG、JPEG) 相容。</p> <p>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5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634 場次、宣導活動 686 場，廣告文宣 444,018 份，電台宣導 276 場。</p> <p>1. 警察局 105 年度汰換小型警備車 3 輛、巡邏車 14 輛、偵防車 6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3 輛、高性能偵防車 2 輛、特勤偵防車 5 輛、大型警備車 2 輛、巡邏機車 155 輛、偵防機車 34 輛、並以剩餘款增購巡邏車 7 輛、巡邏機車 1 輛，總經費新台幣 4,228 萬 2,000 元，均已交貨驗收，付款完畢結案，並已配發各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使用。</p> <p>2. 105 年度汰換車輛預算編列 4,228 萬 2,000 元，除給付車款並繳交監理規費，預算全數執行完畢，車輛汰換完畢後，逾齡比率為汽車 44.47%，機車 46.1%。</p> <p>3. 105 年度接受民間汽企業人士捐贈汽車 4 輛、機車 129 輛，車輛汰換完畢，逾齡比率降為汽車 44.03%，機車 42.44%。</p> <p>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新台幣 284 萬元。</p> <p>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3,500 萬 8,000 元，興建地上 11 樓、地下 2 樓建築，計 16,216.68 平方公尺。99 年 10 月 27 日與建築師簽約(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本案建築工程標 100 年 12 月 29 日發包(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本案「機電工程標」101 年 5 月 22 日發包(文隆空調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司)，101年7月23日開工。103年度完成建築主體結構及施作主體結構內部裝修及地下室機電排風管組裝，104年度完工並辦理驗收及完成進駐事宜。於105年度完成結算。</p> <p>六龜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0年至104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4,375萬4,000元，興建地上3樓，計6121.74平方公尺。101年12月12日與建築師簽約(曾啟川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102年11月27日工程發包，102年12月17日完成工程簽訂契約(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完成建築結構體，並進行裝修及水電施工，104年度完工並辦理驗收完成。105年完成結算及進駐事宜。</p> <p>湖內分局田寮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本案計畫期程自103年至105年止。工程總經費計新臺幣1,402萬8,000元，興建地上2樓，計465.72平方公尺。103年5月13日委託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104年6月25日工程發包，104年7月8日完成工程簽訂契約(廣宇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於105年8月4日完工，105年10月4日正式驗收通過。預計106年完成結算及進駐事宜。</p> <p>於105年4月洽請專業消防設備技術人員檢修申報辦公大樓消防設施，檢查結果依規定申報消防機關備查，所見缺失並進行修復及更新，俾確保辦公大樓消防安全</p> <p>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鼓山駐地防情室辦公廳舍，因年久失修與颱風災損，施作不鏽鋼門修復、防情通道地磚剝落更換與水溝施作止滑蓋板，改善該辦公廳舍設備，提供該區同仁良好辦公環境。</p> <p>警察局局本部各辦公廳舍因經年累月使用，致使部分辦公廳舍需設備修繕，以提供同仁良好辦公設備與環境，局本部房屋建築及設備廳舍整修工程已於105年底前執行完竣之工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陳警政監辦公室大門更換實木門板工程。 2. 警察局主秘辦公室與陳警政監辦公室門弓器更換工程。 3. 警察局勤務大樓第二會議室牆面壁癌處理與牆面油漆工程 4. 警察局刑事大樓2樓男廁小便斗隔板更換工程。 5. 警察局李警政監辦公室新增紗窗工程。 6. 警察局會計室主任辦公室大門更換門弓器與喇吧門鎖。 7. 警察局秘書室主任辦公室更換鋁紗窗及門框工程。 8. 警察局綜合大樓1樓男廁更換喇吧鎖。 9. 警察局綜合大樓1樓外牆磁磚修復工程。 10. 警察局綜合大樓2樓、6樓與勤務大樓9樓部分天花板補強工程。 11. 警察局簡報室1樓地面整平與增設格柵工程。 12. 警察局人事室辦公室窗戶更換窗扣。 13. 警察局政風室辦公室鋁門改向及門弓器漏油更新整修工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4. 警察局防治科塑膠拉門更換工程。</p> <p>15. 警察局公關室辦公室大門故障修繕工程。</p> <p>16. 警察局綜合大樓1樓牆面外露電線製作線槽工程。</p> <p>17. 105年0206美濃地震後警察局廳舍全面檢視修繕工程。</p> <p>18. 警察局公關室記者室更換門弓器。</p> <p>19. 警察局會計室帳務股辦公室大門門弓器損壞更新。</p> <p>20. 警察局綜合大樓7樓保防科備勤室鋁窗、玻璃拆換修繕工程。</p> <p>21. 警察局秘書室主任辦公室窗戶玻璃安裝。</p> <p>22. 警察局綜合大樓與勤務大樓1樓通道走廊電動捲門馬達設備與門板維修工程。</p> <p>23. 警察局勤務大樓 7樓第二會議室牆面情資看板拆除及木櫃粉刷整修工程。</p> <p>24. 警察局公關室辦公室新增紗窗工程。</p> <p>25. 警察局資訊室作業管理股辦公室更換門鎖。</p> <p>26. 警察局勤務大樓 8樓參觀室更新天花板、塑膠地磚及牆面油漆整修工程。</p> <p>27. 警察局綜合大樓 2樓會計室主任辦公室更換輕鋼架天花板整修工程。</p> <p>28. 警察局勤務大樓樓梯間部分推窗更換關閉把手。</p> <p>29. 警察局綜合大樓 4樓鑑識中心旁女生廁所改建為女性淋浴間工程。</p> <p>30. 警察局刑事大樓 4樓訓練科專員辦公室天花板管線槽修繕工程。</p> <p>31. 警察局刑事大樓 3樓大禮堂維修門弓器。</p> <p>32. 警察局資訊室專員辦公室天花板導水板與牆壁補土、油漆工程。</p> <p>33. 警察局綜合大樓 3樓、4樓鑑識中心辦公室窗戶玻璃破損更換工程。</p> <p>34. 0914 莫蘭蒂颱風後警察局廳舍修繕工程（天花板塌陷、窗戶破裂）。</p> <p>35. 警察局公關室主任辦公室牆面補土、油漆工程。</p> <p>36. 莫蘭蒂強烈颱風造成警察局停車場部分遮雨棚損壞，辦理遮雨棚修復工程。</p> <p>37. 警察局中正四路側門（綜合大樓）門口旁外牆磁磚掉落修復工程。</p> <p>38. 警察局簡報室 1樓走道地面平台修繕工程。</p> <p>39. 莫蘭蒂颱風造成警察局刑事大樓頂樓空中花園採光罩與電梯機房設施損壞復原工程。</p> <p>40. 尼伯特颱風造成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辦公室及器材室漏水整修工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1.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辦公室天花板施作導水盤、門鎖切除更換、走道地板更換、牆面插座與輕鋼架天花板更換工程。</p> <p>42. 警察局勤務大樓 3樓駐區督察辦公室窗戶雨遮掉落修復工程。</p> <p>43. 梅姬颱風造成局警察局辦公廳舍損壞修復工程。</p> <p>44. 警察局後方義警大樓民防大隊部廁所污水管管線修復、廁所門片與門框更換、牆壁壁癌處理及更換窗簾等修繕工程。</p> <p>45. 警察局綜合大樓 8樓民防管制中心業務股辦公室拆除隔間與牆面油漆工程。</p> <p>46. 警察局勤務大樓 1樓員工餐廳廚房灶台與瓦斯管線修繕工程。</p> <p>47. 警察局刑事大樓外牆樓梯屋簷水泥補平與施工導水工程。</p> <p>48. 警察局刑事大樓地下室後勤科倉庫牆面矽酸鈣板與 1樓秘書室辦公室天花板更換工程。</p> <p>49. 警察局刑事大樓 3樓大禮堂女生廁所門板傾斜修復工程。</p> <p>50. 警察局刑事大樓臨中正路 4樓、5樓兩側樓梯牆面補土、油漆工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